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廉义勇	男	山西弘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	其他(死亡)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樊明杰	男	永济市公安局（辅警）	20260126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头皮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杨晓峰	男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济市分公司	20260212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尚江涛	男	永济市建筑工程公司	20250916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	其他(死亡)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王慧宇	女	永济电机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0260122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	左大拇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董宏轩	男	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20250904	2026031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腰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7	全文涛	男	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2026012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8	王安全	男	永济市恒誉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小指,右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9	张晓龙	男	山西楷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0	李永红	男	永济市建筑工程公司	20260122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头皮,胸部,腰部,左前臂,左腕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1	李凤英	女	永济市通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20260128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2	李新中	男	山西献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60105	20260313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,左跟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3	李佳佳	男	永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	20260128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环指,左手食指,左手小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4	冯立波	男	山西永济市超人奶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60123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下肢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5	卫丽娟	女	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2026012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6	姚建军	男	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	20260212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腿,右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7	杨晓冬	男	永济市盖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0260115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